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6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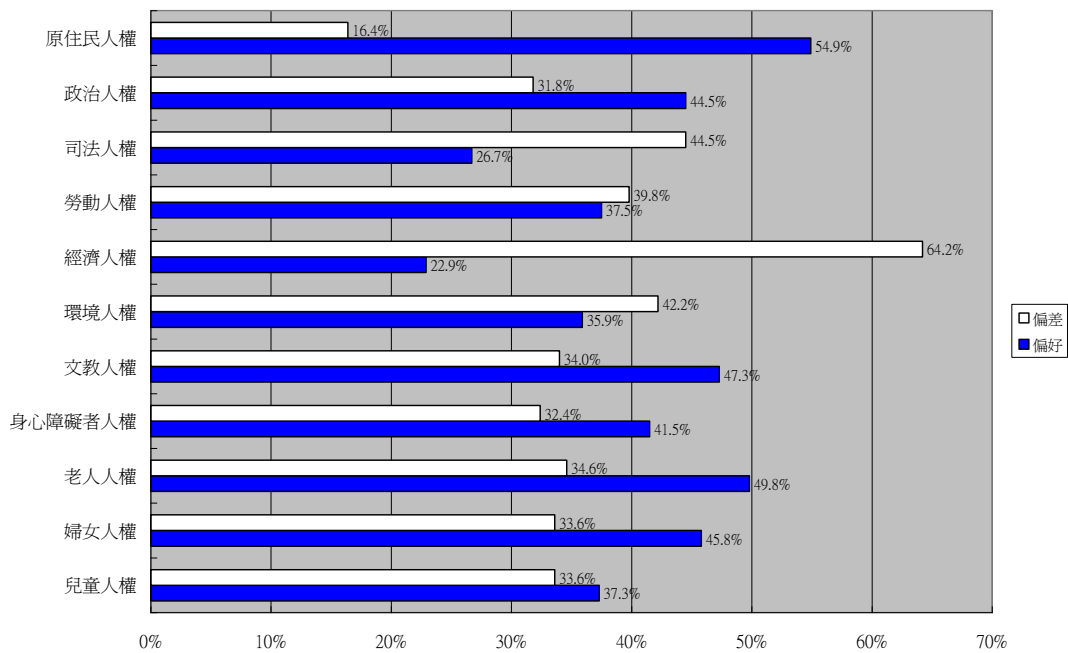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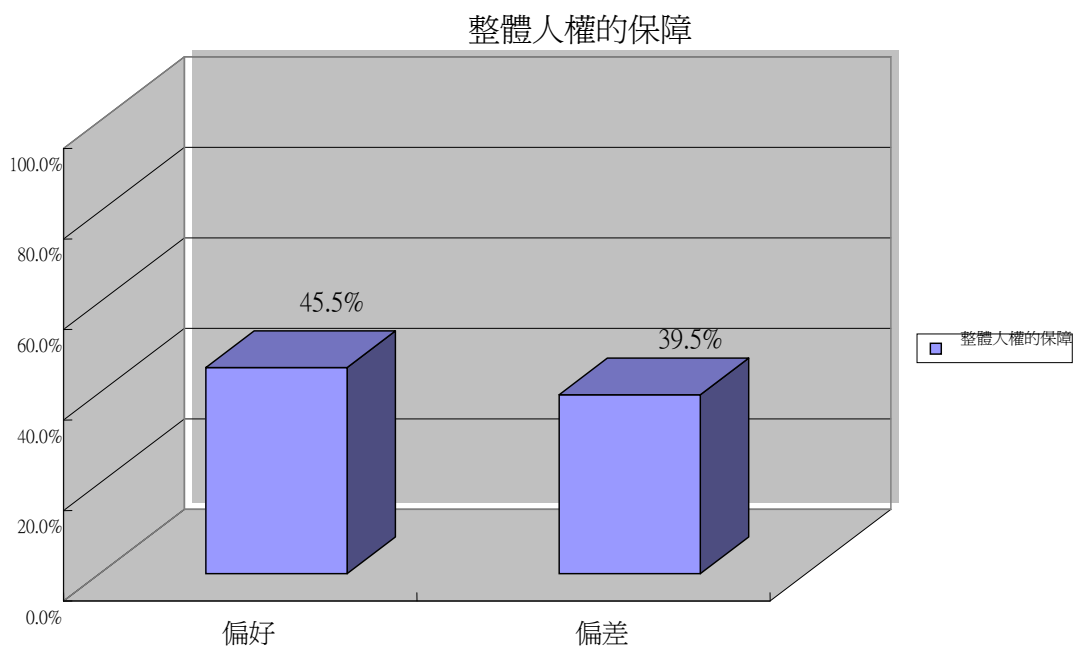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

的情形與去年（97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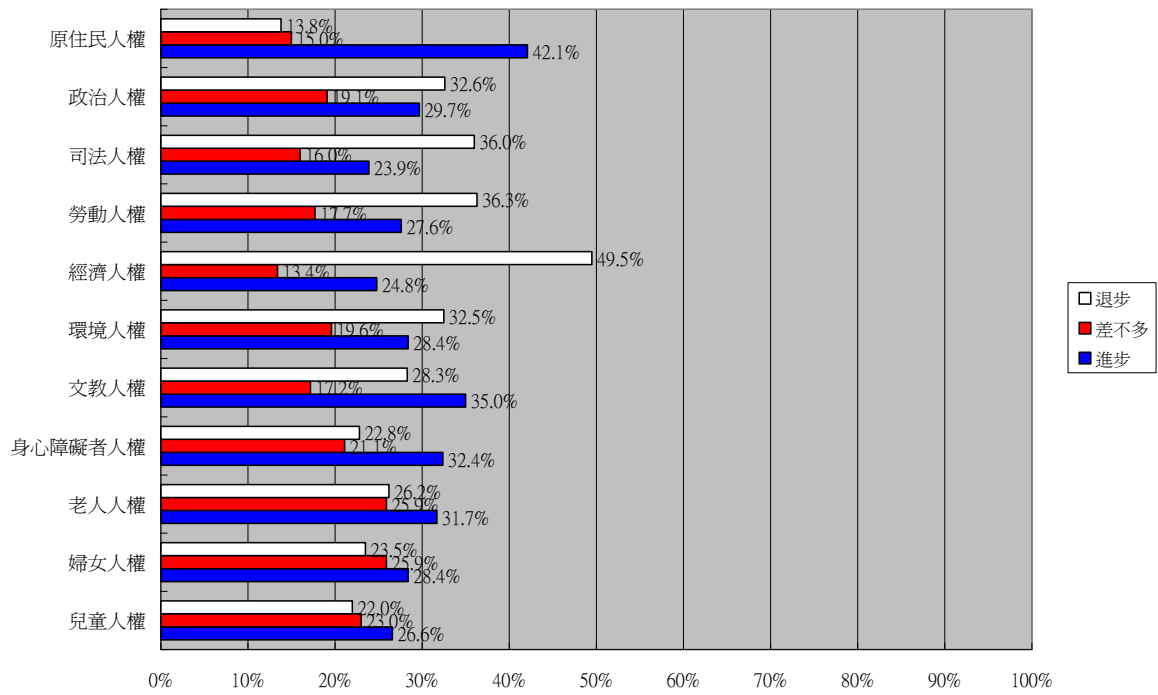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

「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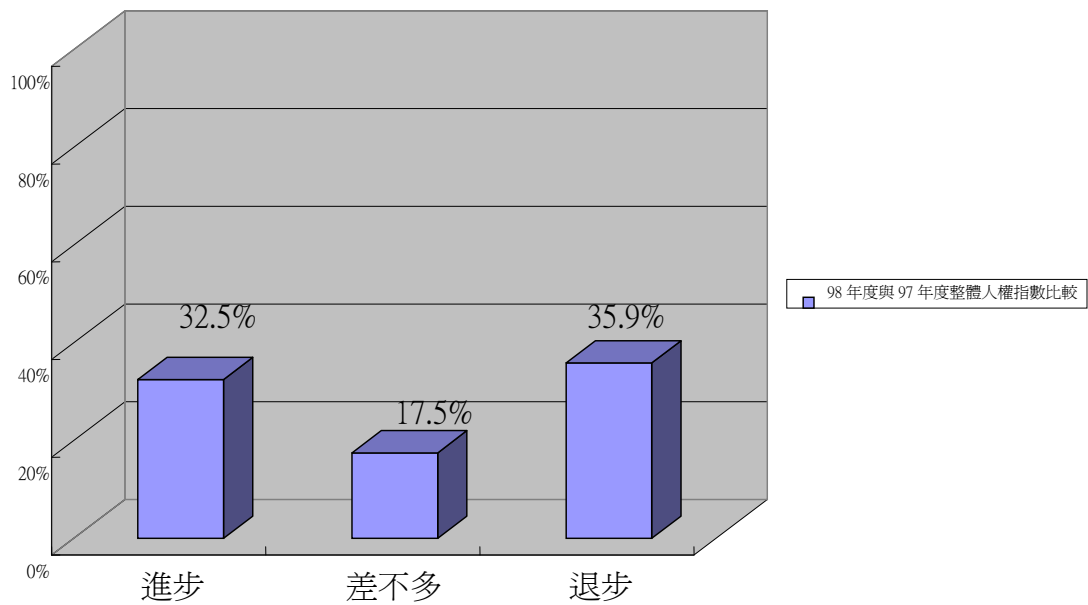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8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19 位、學者 11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7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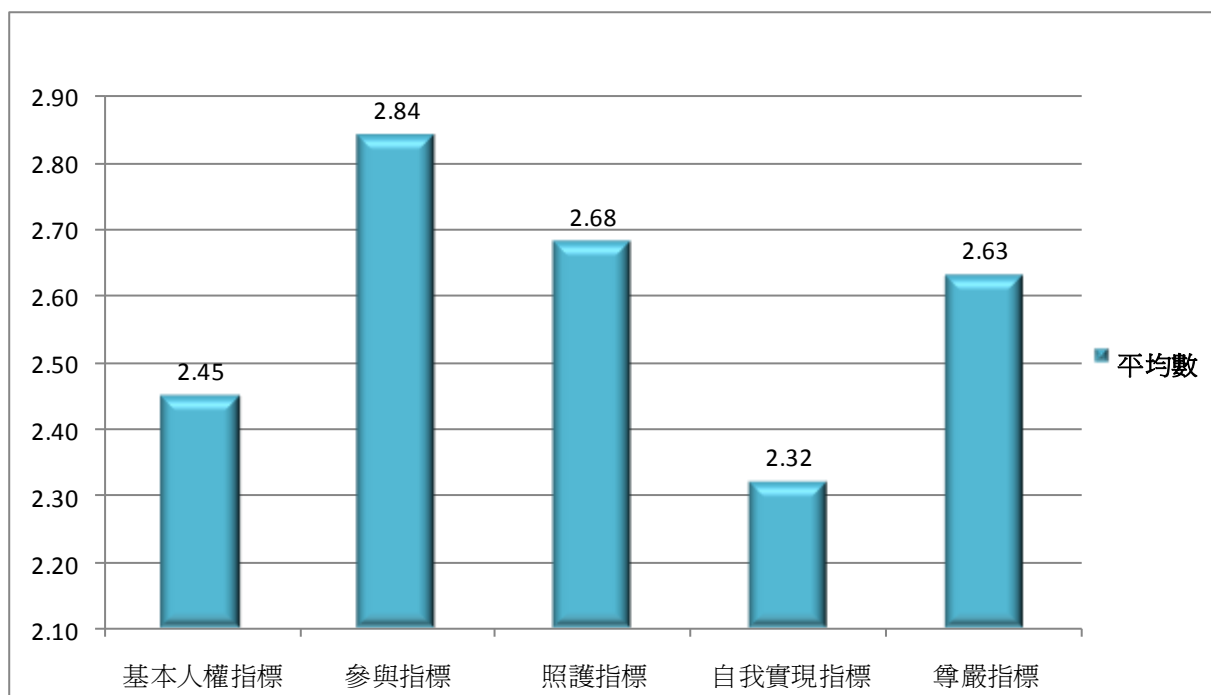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基本人權指標，(二)參與指標，(三)照護指標，(四)自我實現指標，(五)尊嚴指標，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59，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指標」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指標」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指標」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指標」平均數為 2.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指標」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45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2.84	普通傾向差
3. 照護指標	2.68	普通傾向差
4. 自我實現指標	2.32	普通傾向差
5. 尊嚴指標	2.6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1.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26	普通傾向差
3.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6.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49	普通傾向差
7.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8.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10.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1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87	差傾向甚差
13.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3	普通傾向差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62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本年度(民國 98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係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菲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共有 15 個問題,包括五大類:一、基本人權(2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6 題),四、自我實現(3 題)及五、尊嚴(2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一、德菲法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基本人權指標的 2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均呈微幅進步狀態;其中以「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一項,進步幅度較大(詳見表一);不過都仍未達 3 分的「普通」程度。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方面,有相當比例的專家認為:「老化速度快,政府養老制度尚不健全,老人經濟安全呈現階級化問題。」,不過也有專家認為:「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相繼上路,這部份算是較往年好很多。」

此外,在「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身體狀況不佳的老人需要特殊的輔具,或是無障礙空間,一般家庭或是公寓皆難有相關設備。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更難以在租屋市場中找到合適的居所。」也就是說,由於老年人口與比例持續上升,因此相關需求也持續增加,所以各方面的供給也要更加快、才能跟得上需求上升的腳步。

表一、德菲法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32	2.63
2. 身體、家庭、及經濟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2.18	2.26

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	--	--	--	--	--	--	--	--	--	--

在「參與」的 2 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進步（詳見表二）。特別是「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一項，是今年 15 項指標中，唯一一個達到 3 分「普通」程度的指標。專家的意見有：「老人的地位，因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有很大不同」、「雖老人福利法有訂定老人參與制訂政策之比例，但僅為少數老人」與「無論何種政策制定，仍多由專家決定，跟老人身份無關」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大眾較能接納老人，不孤立與排斥」。

筆者認為：隨著高齡化的加速與加深，每一位民眾將來身邊都會有愈來愈多的家人是高齡長者，因此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程度是每一位民眾都應強調與隨時自我提醒的事情。

表二：德菲法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1.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2.66	2.86	3.02	2.89	2.70	2.93	2.80	3.23	2.91	3.08
2.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2.27	2.59

在「照護」的 6 項指標方面，呈現 3 項進步、3 項退步的狀況；不過都未達 3 分的「普通」程度（詳見表三）。專家的意見有：「獨居及弱勢家庭的照顧能力與資源缺乏」、「各縣市政策不一，多半為送餐、交通接送、經濟補助等，但因僧多粥少，不見得能普及至所有有需要的長者」、「長期照護機構良莠不齊，所以多數得視老年人及其家人的經濟狀況而定」、「一般外勞語言溝通都有問題，僅能做

到陪伴功能。本國看護工費用高。」、「法規提供相關生命安全、經濟安全基本保障以維持老人生存基本尊嚴，但實際執行，才是考驗」、「十年長照實施後，目前長照服務需由長照中心評估後提供，接受補助者從申請到取得服務往往要等一、二個月，緩不濟急」、與「當老人需要專業的服務時，前提也需要讓專業人員知道，才能接受到幫助。否則靠自己的力量，很難得到相關資訊」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整體而言，相關照顧資源尚稱完善」與「老人福利愈來愈受重視，社工相關人員增加，對於老人在需要時較能提供及時專業服務」等。

事實上行政院在 2007 年 10 月已開始實施「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約 817 億元的預算，來提供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同時政府更規劃在 2011 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不過或許是因為長期照護服務牽涉到衛政與社政的地方均多（甚至在外籍看護工部分還牽涉到勞政），目前雖已由各縣市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始單一窗口作業來提供服務，但對於如何由長照 10 年計畫銜接到長照保險，仍有很多的挑戰與需努力之處。

表三：德非法歷年來照顧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77	2.85
2.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2.23	2.49
3.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2.82	2.69
4.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95	2.69

人之安全的程度。										
5.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86	2.79
6.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2.48	2.56

在「自我實現」的3項指標方面，全部都較去年退步，特別是「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與「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兩項，是今年所有指標得分中的倒數前兩名（詳見表四）。當然也很可能是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

專家的意見有：「以有支薪的工作而言，能力強的青壯年更多，還輪不到老年人爭食；至於無薪的志工，其服務機會就很多」、「中高齡就業時就會受到歧視了，何況是老年人」、「高齡者就業障礙：(1)社會觀感是否覺得老人工作是很可憐的。(2)工作內容的重新設計」、與「目前職場再教育與訓練機會均給主要就業人口」。

表四：德菲法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3.09	2.97
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2.00	1.87

3.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2.18	2.13
-----------------------------	------	------	------	------	------	------	------	------	------	------

在「尊嚴」的 2 項指標方面，今年得分都較去年進步；不過仍未達 3 分的「普通」程度（詳見表五）。專家的意見有：「老人因生理及認知功能退化，對於事件應變能力大大降低。若子女被動，不願提供扶養，則老人容易遭忽略甚至遺棄等不當對待。而家暴流程及相關法律流程冗長，老人也常以『面子』或『麻煩』為由，不願訴諸相關流程」、「現今社會對於老年人，已帶有相當多偏見，如：固執、身體差、不易溝通、容易受騙等，而如此狀況已是一種普遍的歧視」、與「老人易有『貧窮女性化』。身障程度愈嚴重(失能程度愈高)受歧視機會愈高」。

筆者認為：要加強社會教育工作，重視老人一生之中各方面的貢獻或意義，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此外，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但老人保護案件卻並未明顯地隨之增加，可能的原因是代表著「黑數」的增加。因此相關單位及人員須要更努力地去把需要保護的個案找出，而這也需要全民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方有可能改善目前的現狀。

表五：德菲法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1.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2.59	2.64
2.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2.43	2.62

二、結論與建議

整體來說，今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有一些進步（除了「自我實現」之外）；

但因為所有 15 個題目只有 1 題達到 3 分（「普通」標準），這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人權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 在基本人權方面：

1. 政府應持續全面檢討並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與交通設施，以建立一個對老人友善的生活空間環境。
2. 提出解決國民年金保險可能財務危機的有效方案，以確保高齡長者未來的經濟安全能有保障。

二· 在參與權方面：

1. 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九條強調廣邀高齡長者參與政策制訂的精神；對於已經是參與政策制定或修法過程的機構或聯盟負責人，應秉持非特殊原因不得連任的原則，以擴大參與。
2. 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志工服務，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高齡長者服務高齡長者」的目標。

三· 在照護權方面：

1. 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同時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
2. 加速長期照護在衛政與社政方面的整合工作。同時儘快立法，並建構以長期照護保險為主軸的長期照護制度，同時加速培養相關專業人力與研擬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的作法。

四· 在自我實現方面：

1. 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將高齡者納入成為政府重點協助就業對象。
2. 設計彈性的勞工退休制度（如：部分退休），以讓有意願、有能力的高齡者能繼續在職場上就業。
3. 政府應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例如：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工作需求。
4.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即若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五· 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並廣加宣導相關資訊讓民眾知道如何使用。同時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不斷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25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指標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3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714	平均數		2.631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47	標準差		.75053
變異數		.4286	變異數		.56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老人無收入，比年輕人需要以車代步行；食物更須調理花費更多。
10	凡軍公教退休人員，年老時在正常情況下，其退休金收入確足以維持基本所需；但其他職業者，則需靠子女或社福機構協助。
11	老年年金的發放有一定成效。
16	家庭責任不夠。
18	地區的不同，補助的差異。
19	老年人無工作的機會，且依靠微薄的津貼，實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23	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相繼上路，這部份算是較往年好很多。
26	老人收入有限。
31	就目前的老人收入是否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個人基本上會認為，以過往的生活型態及勤奮所留下的積蓄是足夠養老。(只一般傳統的老人而言)。
32	老化速度快，政府養老制度尚不健全，老人經濟安全呈現階級化問題。
35	老人經濟多依賴子女供養，缺乏穩定保障。
39	老人主要經濟來源為退休金、政府補助及子女供養，若老人無

	足夠退休金則全賴子女臉色，毫無「收入」可維持生活所需。
A2	城鄉差距大。
A3	農保照顧鄉下老人生活，但與全面照顧仍有相當落差。
A4	老年人經濟亦呈現 M 型化，弱勢老人之收入無法維持足夠基本生活。
A5	除軍公教的退休制度完整外，其他的職業保障仍不夠。
A6	因老年之收入有個別差異。
A10	老年人多半退休或因身體狀況、疾病等因素，收入減少，多半仰賴政府的補助、津貼等優惠措施政策。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2			VAR00032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000	平均數		2.2564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325	標準差		.71517
變異數		.4000	變異數		.51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家庭環境、公共空間都需要提供老年人「安全」，現在處處危險。
6	經濟狀況還是首要原因。
10	除經濟狀況不佳及家庭環境不良者，其他都能有適合的住所。
11	還是有許多獨居老人 流離失所、孤單無依。
16	評估條規有待改進。
18	安全的標準為何？老年人理解大不同。
19	家中老人無法受到妥善的照顧，而安養中心又如集中營般且安養費用又會造成經濟沉重的負擔。
23	弱勢老人極缺乏獲得良好居所的條件與機會。
26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加之老人無法獲得。
31	老年人都能找到適合，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因個人條件有差異。

	我認爲這跟是否有經濟基礎、及個人價值觀有很大關係。
32	大多數老人可以找到適合安全住所，但住屋品質的貧富差距大。
35	老人自宅狀況多未能配合身心狀況調整，進駐式機構仍未能迎合老人需求。
39	身體狀況不佳的老人需要特殊的輔具，或是無障礙空間，一般家庭或是公寓皆難有相關設備。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更難以在租屋市場中找到合適的居所。
A2	經濟風暴產生不良後果。
A3	弱勢族群不懂利用資源及社區關懷人員欠缺，仍有很多老人未獲妥善照顧。
A4	安全住所需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不同身體、家庭、經濟狀況不同之老年人未必能找到適合住所。
A5	弱勢老人的住所仍是問題。
A6	因收入及個別家庭而有所不同。
A10	臺灣已是高齡化社會，獨居老人數量眾多，臺灣雖有居家照顧員制度，但無法遍及所有需要個案，老人家多半時間仍必須靠自己照顧自己，安全堪慮！

(二) 參與指標

3. 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3
平均數		3.0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79
變異數		.66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33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76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430
變異數		.44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上一般人能接納老年人，不孤立、排斥他們的程度。」平均數爲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私領域看家人對老人的接納程度，各家不同。公領域對老人不友善。

10	生活周遭所遇到的老年人均有家人適當的陪伴，無孤立排斥情況發生。
11	但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應會漸漸變好。
18	社會互動是多方。
19	對老年都表尊重，但有距離。
23	健康老人愈來愈多，社會上普遍能接納老年人。
26	老人有遭邊緣化之傾向。
31	現在 e 社會年輕人並非喜歡年紀大的人。除非這個老人家是個自重的長者，才會受到他人的尊重。
32	老人家的形象不受歡迎程度仍高。
35	大多數老人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接納。
38	整個社會的步調（食、衣、住、行、育、樂）都是快節奏為多，所以，老人出外很難融入/配合。社會有待建立年齡無障礙（老人兒童均宜）的生活空間和步調。
39	對於心智功能健全，或身體健康的長輩，社會並沒有不接納的理由，反之，對於殘老的長輩，大多希望送到老人院「隔離」。
A2	老人的表現及媒體的報導。
A3	尚佳，但年輕一代的觀念仍待教育改善。
A4	高齡化社會來臨，社會大眾較能接納，不孤立與排斥。
A5	老人的地位，因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有很大不同。
A6	對於長者均有相當程度的尊重。
A10	與大環境硬體設施是否適合老年人使用有關。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4			VAR00034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286	平均數		2.589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32	標準差		.63734
變異數		.7109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過程缺乏尊重老人意見。
10	目前各項的政策均由主政者制訂，至於制訂過程中有多少老年人參與，不知。
11	看老年人的教育程度有不同的參與程度。
18	不會因為是年老而無參與的機會。
19	無參與的機會。
23	有些老年人還是政策主導者啊!
25	一直在進步中。
26	雖老人福利法有訂定老人參與制訂政策之比例，但僅為少數老人。
31	我認為沒有這樣的管道，台灣官僚體制很強，老年沒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32	老人有投票權，有管道參與。
35	幾無管道與資訊參與。
39	無論何種政策制定，仍多由專家決定，跟老人身份無關。
A2	多數由立法委員派人調查依據。
A3	因本人尚未成為「老人」，身邊「老人」是否有充分管道參與？不知。
A4	“老人福利法”明文規定老人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須由“老人代表”
A5	參與程度不高。
A6	有城鄉差距及自由意願及帶領的方式。
A10	在選舉期間老年人的意見反應更能受到政府單位的重視！

(三) 照護指標

5.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5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23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34
變異數		.537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46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991
變異數		.29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社區照護網絡尚未建立。家庭照顧有限。
10	每天都會見面，並無太大的差別於變老。
11	尚可。
16	世代文化差異性大。
18	上述政策、活動應能長期、因時因人需去提供。
19	從上述內容感覺是有的，但實際上受經費預算的限制而無法持續。
23	整體而言，相關照顧資源尚稱完善。
26	目前老人生活多為家庭照顧。
31	家庭部分：依個人家庭背景的差異。 社區：目前社區機構很健全，如果能善用或願意接受老人福利，相信會受到很好的照顧。
32	失能老人的照顧受到家庭經濟水準影響，而不是可以獲得社區照顧的議題。
35	獨居及弱勢家庭的照顧能力與資源缺乏。
39	對於不同健康程度的長輩，現以有設區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機構安置等服務方案可供選擇。
A2	政府機構努力並執行。
A3	經濟情況欠佳，年輕人自顧不暇，對長輩疏於照顧，情況日益嚴重。
A4	老人相關福利愈來愈重視，社區提供照顧程度增加。
A5	仍以家庭照顧為主。
A6	目前政府施政的方針。
A10	各縣市政策不一，多半為送餐、交通接送、經濟補助等，但因僧多粥少，不見得能普及至所有有需要的長者。

6.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6			VAR00036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143	平均數		2.487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17	標準差		.68333
變異數		.4924	變異數		.4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4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老人照護機構營利為主，品質差異大。
10	長期照護機構良莠不齊，所以多數得適老年人及其家人的經濟狀況而定。
11	看要看本身的經濟能力。
16	經濟負擔為難。
18	機構的合法，子女的態度...等皆有影響。
19	長照機構品質不一，且生活不夠人性。
23	恐怕經濟因素是當中的關鍵。
25	有錢的老人生活品質和貧窮的老人差太多。
26	需負擔昂貴之費用。
31	公立的機構需要申請，且規定限制也較多，不易進入服務體系內，但品質也不一定好。 私人安養機構品質受質疑及費用也是一大負擔。
32	仍有大多數失能老人留在家中照顧，因為外在照護機構太昂貴。
35	資源不足。
39	由上述理由可知，照護機構種類足夠，但個別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多數養護機構主任常是非專業出身，能否提供合適照顧，堪慮。
A2	照護機構受監督並努力改善。
A3	欠缺長期照顧機構，且品質未獲保障。
A4	長照機構仍有依經濟程度、失能程度而設立不同收容標準。
A5	專用長期照顧機構費用高。
A6	長照機構的照顧符合老人的需求，但視老人是否願意進住。
A10	社福機構中，長期照護機構數量眾多，顯示市場反映了需求！

7.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7			VAR00037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429	平均數		2.692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21	標準差		.73104
變異數		.7261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一般外勞語言溝通都有問題，做到「陪伴」功能。本國看護工費用高。政府並未提出老人照護者培訓課程。
10	多數照顧者是自以前就與老年人生活在一起，照護知識與技能並不像要從事此工作的人去專程學習。
11	部份養護機構都僱用外勞，非專業者。
18	要有基本常識。
19	未能普及。
23	近年來，照顧者的需求與權益日益受重視。
25	有錢的老人生活品質和貧窮的老人差太多。
26	相關訓練仍不足。
31	公辦民營老人機構的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是很健全。私人機構會派員參與，政府部門辦理的課程，主要是為了評鑑用，但基本上教育訓練不普及。
32	大多數老人養護機構立案，容易取得資料。
35	資源不足。
39	各項照護知識多能從醫護人員衛教、書籍課程，及自身照顧經驗獲得。
A2	資訊多且容易取得。
A3	亟待加強。
A4	現今許多照顧者為”外籍勞工”，若語言不通無法獲得充分照護知識。

A5	以家庭照顧為主，家人照顧的知識、技術有限。
A6	政府已立法相關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
A10	不論是照顧的機構人員，或是到宅服務的居服員，均有受過專業的照護服務訓練。

8.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8			VAR00038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692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50	標準差		.73104
變異數		.6807	變異數		.53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安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法令不足。
10	任何的法規都無法很完整的去保護任何人。
11	還可以。
18	普通。
19	未能有效落實。
23	老人福利法才翻修沒多久，尚無明顯無法保障老年人安全之處。
25	比起以前好多了。
26	已較完備，但執行上仍未普及。
31	仍需加強立法與執行。
32	法規相當完備。
35	配套措施不夠。
39	現行法規保障老人基本安全，但實際執行端看國人法治觀念。
A2	政府重視。
A3	亟待加強。
A4	“老人福利法”修法針對老人安全立法保障。
A5	能有很基本的照顧。
A6	就法規面是可以有效地保障老人的安全，但仍有不足。

A10	老人福利法針對長者的經濟安全、服務措施、福利機構及保護措施均有規劃。
-----	------------------------------------

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9			VAR00039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714	平均數		2.794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02	標準差		.65612
變異數		.5933	變異數		.43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老人尊嚴未受保障。
10	任何的法規都無法很完整的去保護任何人的尊嚴。
11	普通。
18	普通。
19	未顧及的權益。
23	法規面 ok，社會大眾對老年人尊嚴的看法，就不是法規能規範的了。
26	已較完備，但執行上仍未普及。
31	仍需加強立法與執行。
32	法規對於尊重老人個人的選擇方面需改善。
35	配套措施不夠。
39	法規提供相關生命安全、經濟安全基本保障以維持老人生存基本尊嚴，但實際執行，才是考驗。
A2	法規完善。
A3	亟待加強。
A4	老人福利法雖明文規定，但”老人尊嚴”較為抽象，無法有效保障。
A5	主要仍在基本生活，對尊嚴的考慮較少。
A6	視老年的障礙程度受到的照顧有所區別。
A10	對於有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遺棄、妨害自由等情事均有

設置規範與罰則。

10.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0			VAR00040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714	平均數		2.564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48	標準差		.75376
變異數		.6639	變異數		.5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尚未建立此類服務概念。
10	端看該老年人及其家人平日對相關訊息的攝取程度。
11	尚可。
16	主動介入少。
18	普通。
19	無相關的管道。
23	十年長照實施後，目前長照服務需由長照中心評估後提供，接受補助者從申請到取得服務往往要等一、二個月，緩不濟急。
25	知不知道，與會不會才是關鍵。有些不會運用社會資源，有等於沒有。
26	雖有資源，但與老人之可近性低。
31	當老人需要專業的服務時，前提也需要讓專業人員知道其問題，才能接受到幫助。否則靠自己的力量，很能得到相關資訊。
32	只要老人提出需求，大致的法令向當完備，但受限於資訊不足，實際執行有落差。
35	配套措施不夠且資訊不普及。
39	除台北市於各區設有老人服務中心外，其他縣市並無相關機構，老人在需要時仍習慣透過家人、鄰居及村里長協助，但其專業程度有限。
A2	社會普遍認知提升。
A3	欠缺專業人員協助。

A4	老人福利愈來愈受重視，社工相關人員增加，對於老人在需要時較能提供及時專業服務。
A5	能提供的服務少。
A6	透過宣導已逐漸取得。
A10	城市中的長者資源較多，城鄉差距大。

(四) 自我實現指標

1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1			VAR00041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857	平均數		2.974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81	標準差		.66835
變異數		.5748	變異數		.44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參與社會的程度因人而異。
10	現在各公部門多成立志工服務對，所以大多數老年人會藉此部門在發揮其潛力。
11	看人而言。
16	對老年人就業還是有偏見。
18	能瞭解自己並發揮自己去規劃建造自己。
23	經濟因素，恐是影響其參與社會程度的主因。
26	管道較少。
31	體力、經濟較沒問題的長者，願意從事志工服務。
32	社會參與機會已經增加，但集中於經濟程度較好的老人。
35	老人經濟困難者多，甚難在顧及生計之餘發揮個人能力。
39	於大都市因資源較為豐沛，老人可透過各項成人再教育機構參與社會，但於縣轄市或偏遠地區等老人，主要社交範圍仍以周遭鄰里為主。

A2	老年人的意願與心態。
A3	亟待加強。
A4	各地老人中心開辦各式課程讓老人有潛力參與社會。
A5	多數老人難社會參與。
A6	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A10	與老年人經濟地位、身心健康狀況有關。

12.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2			VAR00042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4		遺漏值	7
平均數		1.7059	平均數		1.8718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789	標準差		.61471
變異數		.3351	變異數		.37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1.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失業率嚴重實，老人更難就業，中高年齡失業者再就業機會少。
10	以有支薪的工作而言，能力強的青壯年更多，還輪不到老年人爭食；至無薪的志工，其工作機會就很多。
11	目前就業市場較無老人的機會。
18	真的較不容易！年紀大就較吃虧。
19	一般人工作機會少，更何況老年人。
23	中高齡就業時就會受到歧視了，何況是老年人。
25	難，中年人都已經很困難了，何況是老年人。
31	不容易，適合銀髮的工作不多。
32	中高齡以上的老人不容易找到正職機會，兼職機會有。
35	老人經濟困難者多，甚難在顧及生計之餘發揮個人能力。
38	高齡者就業障礙：(1)社會觀感是否覺得老人工作是很可憐的。(2)工作內容的重新設計。
39	一般業者在成本效益考量下，並不會以老年人做為員工招募標的，需由政府訂立相關法規，但我國並無相關配套，以增加再

	度就業率。
A2	社會環境影響。
A3	經濟惡化，年輕人若找不到工作，老人有機會嗎？
A4	諸多企業仍無意願雇用老年人。
A5	易受到年齡的歧視。
A6	因經濟不景氣一般人都難以就業何況是長輩。
A10	老年人就業不易，常被就業市場排除在外。

13.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3			VAR00043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1.9714	平均數		2.1282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65	標準差		.65612
變異數		.4992	變異數		.43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職場再教育與訓練機會給主要就業人口。
10	以有支薪的工作而言，能力強的青壯年更多，還輪不到老年人爭食；至無薪的志工，其工作機會就很多。
11	此資訊較缺乏。
18	職場年輕化，不是養老院，負擔大又無產能，是常聽到的。
19	只能簡單的說明。
23	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的工作，若非很高階就是很基層，少有適宜的訓練。
26	因工作機會少，排擠老年就業人口。
31	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與實際需求差距很大，例如：基礎電腦課程不足以應付職場需要。
32	機會很少。
35	資源不足，與年輕族群衝突。
39	法定退休年齡與法定老人年齡同為 65 歲，故以法律認定即可得

	知，老年人本不被我國視為勞動人口。
A2	政府機構的重視。
A3	經濟惡化，年輕人若找不到工作，老人有機會嗎？
A4	職場較無法針對老人進行再教育及適當訓練。
A5	職業訓練以年輕人為主。
A6	因經濟不景氣一般人都難以就業何況是長輩。
A10	經濟許可，身心健康狀況許可，或有家人朋友的支持協助下，老年人接受職場訓練或再教育機會才會高。

(五) 尊嚴指標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利用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4			VAR00044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143	平均數		2.641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86	標準差		.74294
變異數		.6218	變異數		.5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就業人口能獲得適當的職場再教育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被利用，被虐待的情形常發生。
6	老年人仍是詐騙集團的目標。
10	媒體為閱讀率，常報導老年人被利用的訊息，但大多數老人並無此困擾。
11	老人自我意識有在提升中。
18	其價值被利用，而無則可能被疏忽。
19	未能有尊嚴的生活。
25	貧窮的老人若沒子女的照料，不用說被利用或虐待。有些家庭請外勞看護老年人，很難掌握老人是否被虐待。
26	仍有這樣的情形。
31	時有耳聞。

32	老人虐待事件時有所聞，又容易受到詐騙，但開始有防衛措施。
35	老人保護個案節節高昇，財物受剝削，被當人頭戶。
39	老人因生理及認知功能退化，對於事件應變能力大大降低。若子女被動，不願提供扶養，則老人容易遭忽略身置遺棄等不當對待。而家暴流程及相關法律流程冗長，老人也常以「面子」或「麻煩」為由，不願訴諸相關流程。
A2	社會環境與老人的觀念未提升。
A3	老人自己保護能力較差，常有忍氣吞聲的情況。
A4	獨居及弱勢老人經常遭受虐待與不肖份子利用，遭受家暴、遺棄。
A5	對老人的虐待不多。
A6	視老年人的程度及知識水準。
A10	家暴法案實施多年，但老年人受暴通報比率都極低，與老年人事後多半選擇忍讓、原諒有關。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45			VAR00045		
個數	有效的	3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23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000	平均數		2.6154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71	標準差		.74747
變異數		.7176	變異數		.55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人之未老不知人之老。
10	這是教育問題，對於會歧視老年人者，係其個人行為，且為少數。
11	看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來論定。
18	公平很難於一個基準上來衡量。
26	身心障礙者較容易被歧視。

31	因其自身條件如經濟、或身體功能及家庭支持而異。
32	老人容易因身份受到歧視，例如原住民老人不受尊重、經濟差的孤獨老人也不受重視。
35	老人經常因年齡與身心障礙受歧視。
39	現今社會對於老年人，已帶有相當多偏見，如：固執、身體差、不易溝通、容易受騙等，而如此狀況已是一種普遍的歧視。
A2	社會環境影響。
A3	社會大眾仍須教育此方面的態度。
A4	老人易有”貧窮女性化”。身障程度愈嚴重(失能程度愈高)受歧視機會愈高。
A5	弱勢老人仍受歧視。
A6	對於長輩們一般人都會有基本的尊重。
A10	老年人往往因其年齡、身心障礙、疾病等因素，被社會排擠至更邊緣，是弱勢中的弱勢！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德睦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呂建德	中正社會福利副教授
李明政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林依璇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主任
林美玲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林美蓉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麗詩	平興國小老師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
張菁芬	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教授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琇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曾竹寧	亞洲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馨賢	華興小學老師
楊惠寧	鎮西國小老師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主任
趙性中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蔡惠玲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啓智中心主任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鄭麗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賴珮玲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
蘇雅如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社工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

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